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金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被告提供本案BitoPro帳戶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並指示被害人儲值至本案BitoPro帳戶內，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轉購虛擬貨幣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BitoPro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BitoPro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將減刑規定自「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將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對被告較為有利，本件洗錢自白減刑部分，自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本案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本件幫助洗錢犯
02 行，故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4 (六)本院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輕率將本案Bi
05 toPro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
06 具，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
07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
08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惟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被
09 害人；兼衡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10 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入監前從事工，與家人同住之家庭
11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且本案不詳詐
14 欺成員所詐得之款項，固為洗錢之標的，然由詐騙集團成員
15 轉購虛擬貨幣，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16 故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
17 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書記官 廖佳慧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9號

22 被 告 楊璇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南投縣○○鄉○○村○○巷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璇可預見將其申辦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會員帳戶提供他人
29 使用，可能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30 所在，竟因缺錢使用，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01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
02 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申請註冊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BitoPr
03 o台灣幣託交易所」（下稱幣託交易所）會員帳戶（下稱本案B
04 itoPro帳戶），並於112年5月4日取得本案BitoPro帳戶之驗
05 證碼後，將本案BitoPro帳戶及驗證碼均提供某詐騙集團使
06 用。該詐騙集團以上開驗證碼通過驗證，取得本案BitoPro
07 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8 之犯意聯絡，先登入本案BitoPro帳戶，於附表所列加值時
09 間進行加值，而取得幣託交易所提供給會員繳費加值之附表
10 所列超商繳費代碼（係對應附表所示銀行虛擬帳戶）後，再假
11 冒貸款專員、經理等人，向沈輝龍誑稱貸款需繳納保證金、
12 處理帳戶遭凍結事宜需先繳費云云，使沈輝龍陷於錯誤，依
13 該詐騙集團成員所提供之前開超商繳費代碼，於附表所示
14 時、地繳費，而儲值至本案BitoPro帳戶，該詐騙集團成員
15 即用以轉購虛擬貨幣，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6 去向及所在。嗣沈輝龍察覺受騙報案，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沈輝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0 即告訴人沈輝龍於警詢中所指證之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
2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超商繳費代碼與對應之銀行虛
22 擬帳戶及BitoPro帳戶之對應資料、本案BitoPro帳戶之申設
23 資料、交易加值紀錄、告訴人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4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戶聯影本及超商繳費代碼照片附卷可
25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29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3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
31 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胡宗鳴

附表

編號	加值時間	超商繳費代碼	對應之銀行虛擬帳戶	繳費時間	繳費地點	繳費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5月 7日11時6 分36秒	030507Q5ZHVTLB01	LDZ00000000000	112年5月7 日11時9分	7-11華安 門市	5000元
2	112年5月 7日11時6 分45秒	030507Q5ZHVTL01	LDZ00000000000	112年5月7 日11時9分	7-11華安 門市	5000元
3	112年5月 11日10時 7分32秒	030511Q5ZHVU0001	LDZ00000000000	112年5月11 日10時13分	7-11華安 門市	5000元
4	112年5月 11日10時 7分44秒	030511Q5ZHVU0101	LDZ00000000000	112年5月11 日10時13分	7-11華安 門市	5000元